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
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永吉

项目负责人：F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世炜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32068807	电话：020-82572975
传真：	传真：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9号1栋501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自编号H6栋）1814房-1815房（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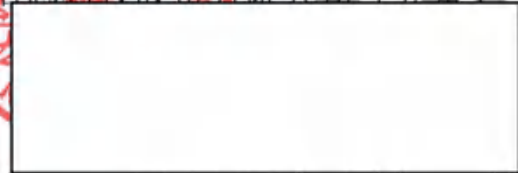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编制了《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代表、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的代表以及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5
3.2 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5
3.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5
3.2.2 项目平面布置	5
3.2.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5
3.3 建设内容及规模	10
3.4 产品产能	10
3.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1
3.6 设备设置情况	12
3.7 公用工程	14
3.8 生产工艺	14
3.9 项目变动情况	17
3.9.1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17
3.9.2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17
3.9.3 项目变动小结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气处理措施	20
4.1.2 废水处理措施	20
4.1.3 噪声处理措施	20

4.1.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20
4.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6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8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9
8.1 质量保证措施	29
8.2 气体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质控	30
8.3 废水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监测分析方法	32
备注	3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4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35
9.2.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36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10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8
10.2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38
10.3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1.1.1 废气	39
11.1.2 废水	39
11.1.3 噪声	39
11.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39
11.2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39
11.3 变动情况	40
11.4 综合验收结论	4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1 营业执照	42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43
附件 3 环评批复	44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53
附件 6 项目竣工、调试时间公示文件及现场照片	65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1 前言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神舟路9号1栋501（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22'58.721"，北纬23°4'15.256"），于2005年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及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等行业。

2023年5月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号）。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号），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项目内设指纹传感器校准、移动式热烤机、压力测试仪、贴合机调控器、机器加热板、硅加热板、UV硬化仪、点胶机器设备、打磨机等生产设备，以手机、屏幕、中框、后壳、酒精（75%）、手机膜、抛光粉、无纺布、热熔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生产官翻机8万台。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8个小时。

建设单位拟将“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分期建设，项目打磨工序采用委外处理，打磨工艺作为后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即不包含项目打磨工艺），打磨工艺建设投入使用后再进行后期验收。

项目一期于2025年3月10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5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一期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440116775691628G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

102 号) 等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为查清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为此,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EED2401)。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编制完成了《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发布）；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事项的公告》（2020年9月17日发布）；
- (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的通知》，（穗环〔2020〕68号）；
- (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EED2401）。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验收范围:一期(即不包含项目打磨工艺),打磨工艺建设投入使用后再进行后期验收。

3.2 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3.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神舟路 9 号 1 栋 501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2'58.721", 北纬 23°4'15.256"), 所在园区为广州金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鹏产业园), 公司所在建筑共 5 层。园区东面为神州路, 隔神州路为广州京信通信有限公司、合景科汇发展中心, 南面为广州德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西北面为绿化空地。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3-1, 四至图详见附图 3-2。

3.2.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神舟路 9 号 1 栋 501 房建设, 总建筑面积为 2500m², 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休闲区及直播间, 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3-3。

3.2.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附图》,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现状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且无三旧改造、规划环境敏感目标, 详见图 3-4。



图 3-2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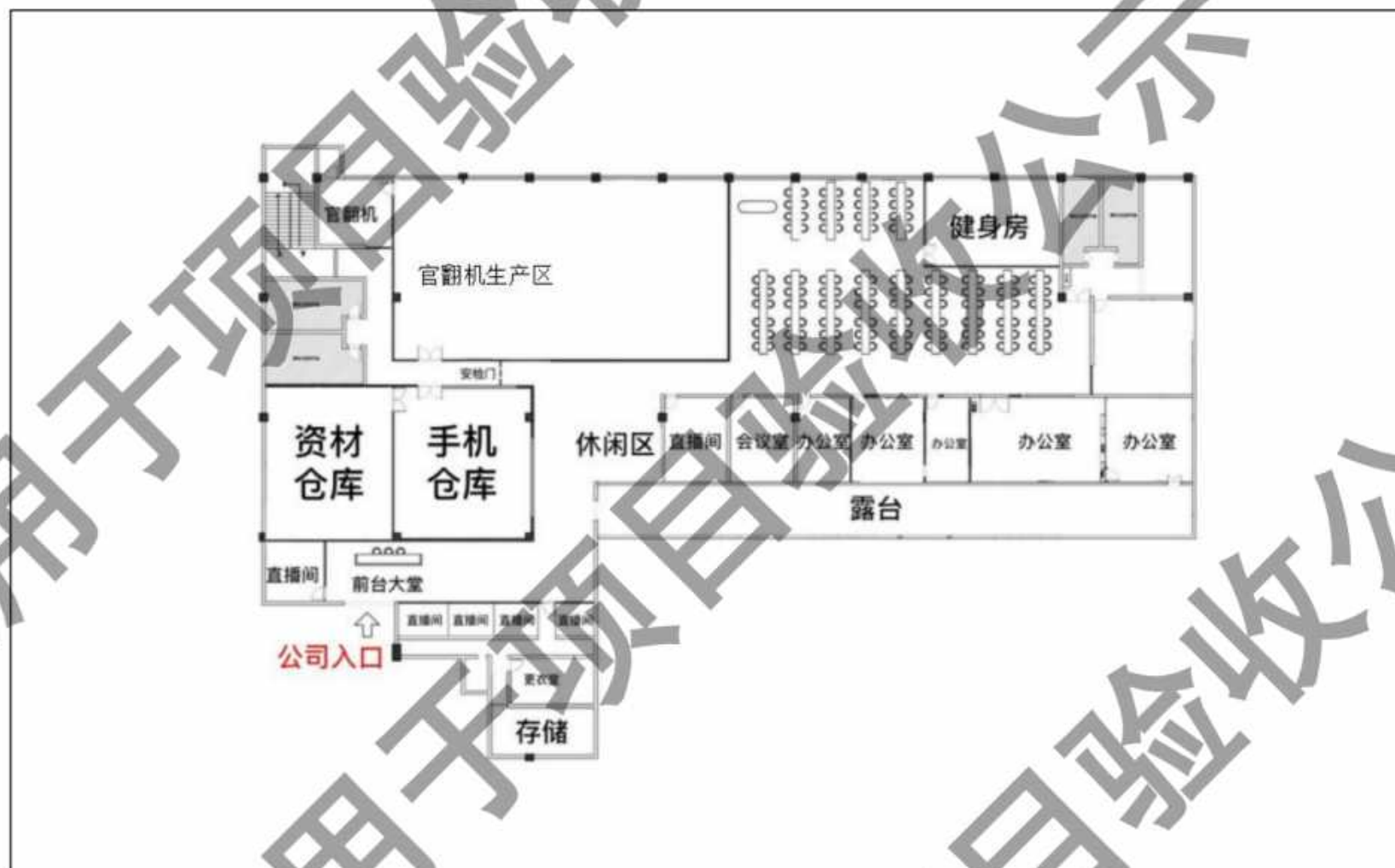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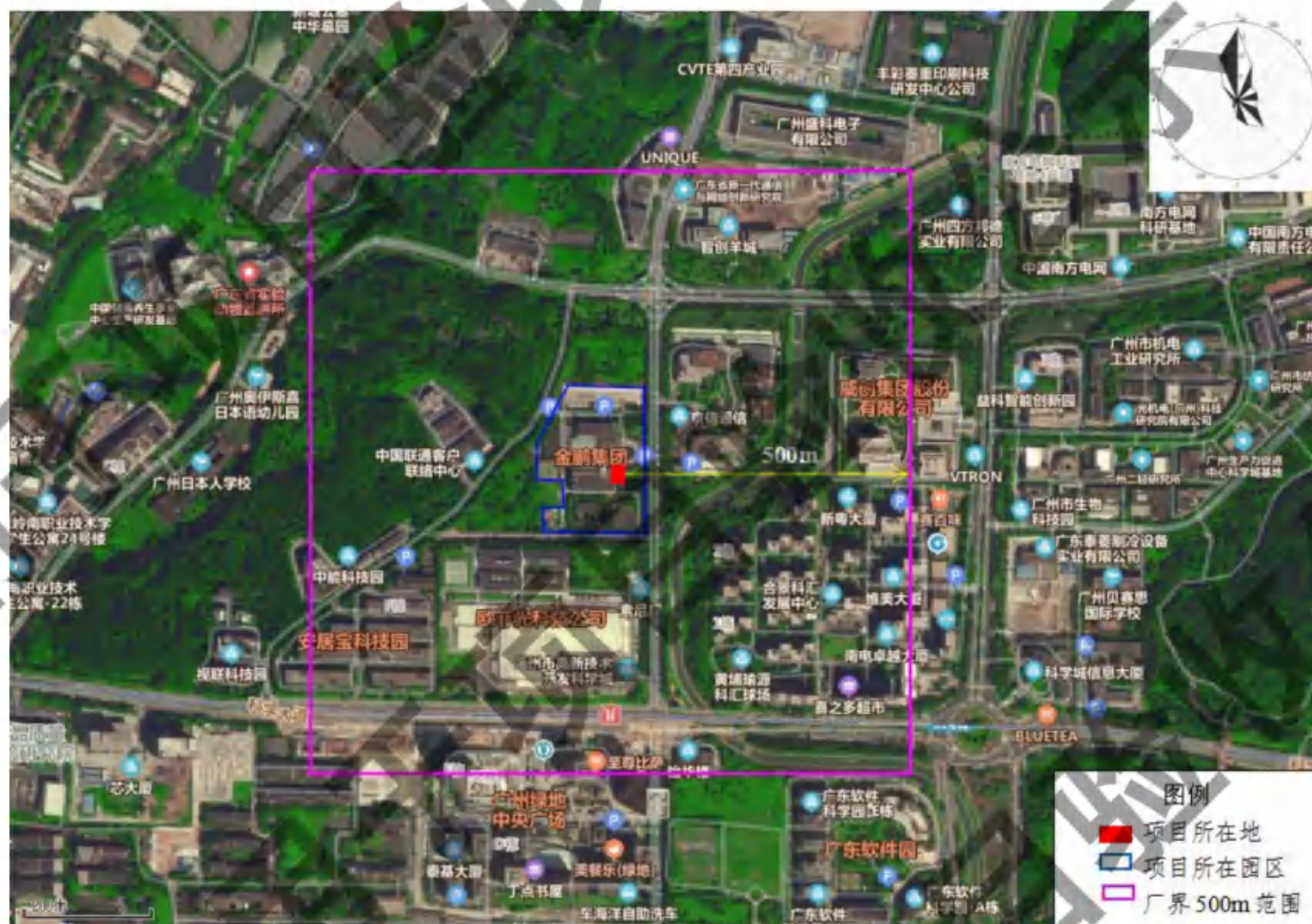


图 3.2-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无敏感目标）

3.3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仅不包括打磨工艺，其余建设内容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建设工程组成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功能	建设内容	实际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约630m ² ，包括检测区、翻新区、包装区等。	打磨区未建设，其余无变化
辅助工程	休闲、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1464m ²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健身房职工休闲区域。	无变化
	直播间	建筑面积约100m ² ，主要进行产品直播	无变化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306m ² ，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供给	无变化
	供电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车间空调抽排风系统引至室外排放。	无变化
	噪声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打磨工艺委外处理，无打磨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交给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化

3.4 产品产能

项目一期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3.4-1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一期产能	增减量
1	官翻机	8万台/年	8万台/年	0

备注：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仅不包括打磨工艺，其余建设内容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因此，一期项目产品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

3.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与环评阶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

序号	原辅料	环评用量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用途
				2025.4.29	2025.4.30	
1	手机	8 万台/年	267 台/天	187 台/天	187 台/天	装配
2	屏幕	8 万台/年	267 台/天	187 台/天	187 台/天	装配
3	中框	8 万台/年	267 台/天	187 台/天	187 台/天	装配
4	后壳	8 万台/年	267 台/天	187 台/天	187 台/天	装配
5	酒精 (75%)	40 千克/年	0.133 千克/天	0.08 台/天	0.08 台/天	手机擦拭
6	手机膜	10 万张/年	333 张/天	233 张/天	233 张/天	贴膜
7	抛光粉	2 千克/年	0.007 千克/天	0	0	打磨
8	无纺布	6 千克/年	0.02 千克/天	0.014 千克/天	0.014 千克/天	手机擦拭
9	热熔胶	3 千克/年	0.01 千克/天	0	0	点胶

备注：①项目一期（即不包含项目打磨工艺），打磨工艺建设投入使用后再进行后期验收，因此验收期间不涉及抛光粉原料使用。②项目仅少部分维修涉及点胶的使用，热熔胶年用量约 3 千克，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未使用点胶。③验收期间指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30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生产工况均为 70%。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用量指 70% 生产工况下实际用量。

热熔胶：不易燃固体，密度 1.49g/cm³，易溶于水，主要用途为胶粘剂，根据物质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7），热熔胶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70%~100%、亚甲基二对苯基二异氰酸酯（MDI）1%~5%、对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 0.1%~1%、疏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0.1%~1%，挥发物质为亚甲基二对苯基二异氰酸酯（MDI），占比为 1%~5%，即 VOCs 含量为 10~50g/kg，故本项目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5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装配业应用领域对应的热塑类含量限值（即：≤50g/kg）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3.6 设备设置情况

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详见下表3.6-1。

表 3.6-1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项目一期数量 (台)	变化情况	使用工序
1	平板屏幕压力机夹具底座	2	2	0	翻新
2	左右胶贴合模具	5	5	0	翻新
3	指纹传感器校准	3	3	0	检测
4	指纹测试胶粒	3	3	0	检测
5	真空吸屏器	25	25	0	翻新
6	移动式热烤机	2	2	0	分拆
7	压力测试仪	2	2	0	检测
8	压感触控夹具	2	2	0	装配
9	托屏座	6	6	0	装配
10	贴膜着夹具	1	1	0	贴膜
11	贴膜平台	1	1	0	贴膜
12	贴膜夹具底座	1	1	0	贴膜
13	贴膜夹具	34	34	0	贴膜
14	贴膜八角支撑组件	2	2	0	贴膜
15	贴合机调控器	2	2	0	贴膜
16	数字显微镜	2	2	0	点胶
17	上下胶贴合模具	3	3	0	贴膜
18	屏贴合支架	2	2	0	装配
19	屏按压模具	12	12	0	装配
20	离子风扇	48	48	0	装配
21	夹具-真空密封胶框	2	2	0	装配
22	机器加热板	2	2	0	分拆
23	后盖按压机夹具	3	3	0	装配
24	硅加热板	3	3	0	分拆
25	防水试验夹具	7	7	0	检测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项目一期数量 (台)	变化情况	使用工序
26	防水测试模具	8	8	0	检测
27	防水测试蓝牙模块	6	6	0	检测
28	防水测试工具	5	5	0	装配
29	点胶机夹具	6	6	0	点胶
30	点胶机样品模具	3	3	0	点胶
31	按压模具	98	98	0	装配
32	按压砑码	4	4	0	装配
33	UV 硬化仪	5	5	0	点胶
34	SVC 型真空泵	3	3	0	翻新
35	拆屏夹具	15	15	0	分拆
36	射频配件	29	29	0	检测
37	点胶机器设备	4	4	0	点胶
38	屏幕对外模组	1	1	0	装配
39	防水测试机设备	2	2	0	检测
40	新型防水测试机设备	2	2	0	检测
41	贴合机调控器	4	4	0	装配
42	前装饰贴合器	2	2	0	装配
43	转轴盖贴合器	2	2	0	装配
44	前装饰/转轴盖按压	2	2	0	装配
45	前装饰/转轴盖贴合器	2	2	0	装配
46	半自动封口机	1	1	0	包装
47	收缩机	1	1	0	包装
48	全自动无刷电批	13	13	0	分拆
49	激光雕刻机	1	1	0	打标
50	自动化传送	1	1	0	传送
51	自动贴膜机	1	1	0	贴膜
52	打磨机	1	0	未建设	打磨
53	打磨模具	160	0	未建设	打磨

备注：项目一期（即不包含项目打磨工艺），打磨工艺建设投入使用后再进行后期验收，因

此，验收期间不涉及打磨机、打磨模具使用。

3.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采用市政供电系统，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一期年用电量约为 8 万千瓦时。

(2) 给排水

环评审批：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过程打磨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500t/a，打磨用水量为1.92t/a。项目打磨废水产生量为0.7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00t/a。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打磨工序，定期排放，外排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项目一期验收不涉及打磨工序，因此，生产过程不涉及打磨用水及打磨废水。项目一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统一供给，生活用水量为5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00t/a。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3.8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仅不包括打磨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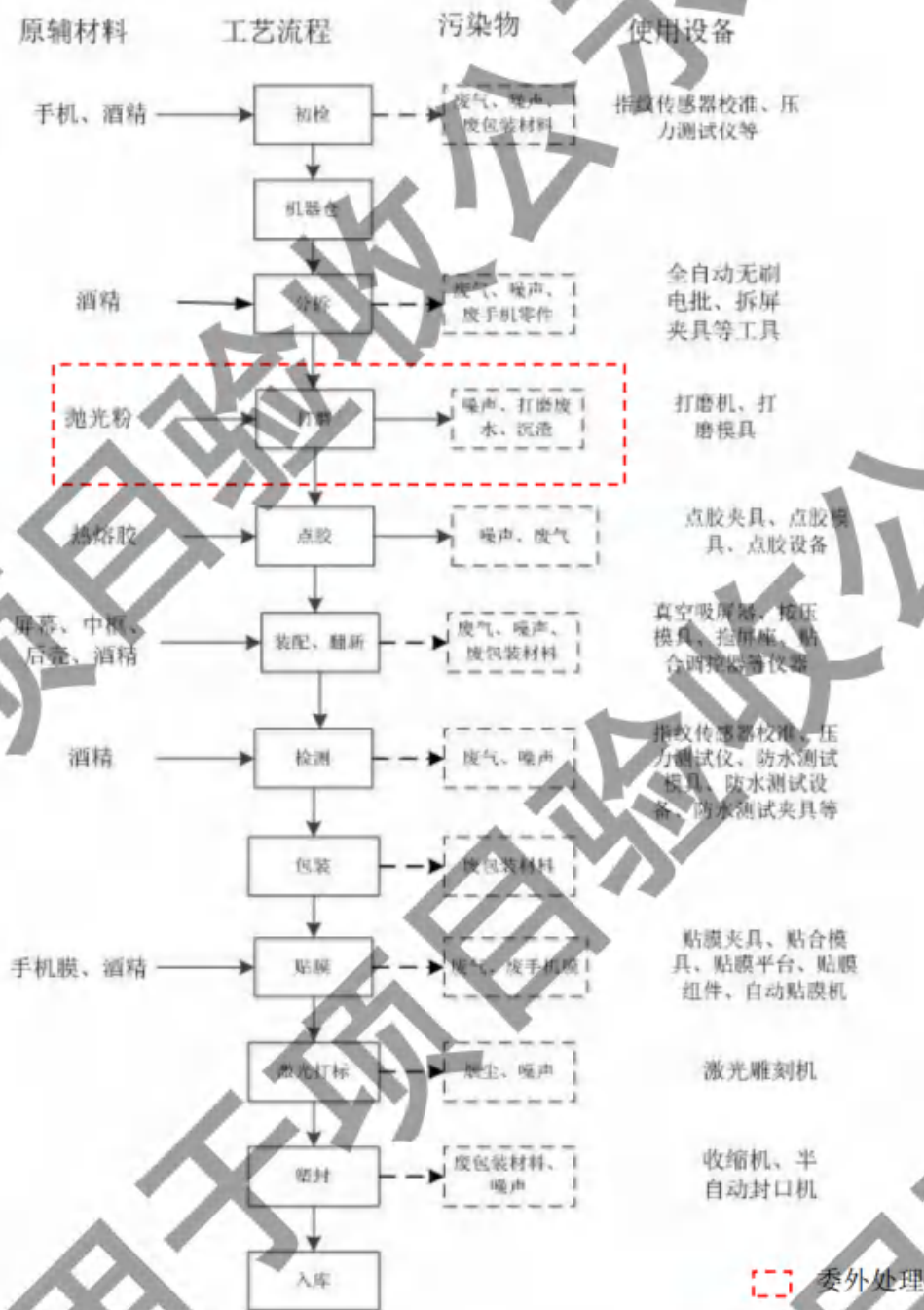


图 3.8-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初检: 手机回收入库后对其进行初检, 符合翻新标准的由工程师进行翻新, 不符合翻新标准 (如线路板、显卡等硬件损坏) 的退回相应的回收渠道。检测时会使用酒精 (浓度 75%) 对手机表面进行擦拭, 擦拭过程中会产生酒精挥发废气。

分拆: 将需要翻新的手机从仓库领出后, 按照翻新流程进行手机后壳、中框、

屏幕分拆，其中手机后壳、屏幕拆解根据手机后壳材质放入移动式热烤箱、机器加热板、硅加热板上进行分拆，手机后壳加热温度约 40~80℃，加热目的是降低手机后壳、屏幕粘度，加速拆解，加热过程无挥发性废气产生。手机拆解后再使用酒精进行擦拭，此工序会产生酒精擦拭挥发有机废气、分拆仪器运行噪声及拆解的废弃手机零部件、废手机锂电池。

打磨：对有瑕疵的手机屏幕及后盖进行打磨，该工序委外处理。

点胶：部分需要贴合的位置，人工使用点胶机，以热熔胶为原材料进行点胶。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

装配、翻新：对于符合翻新标准的手机。工程师按照翻新流程进行整机翻新，重新进行手机后壳、中框、屏幕装配等，最后翻新成一部整机。此工序会产生酒精擦拭挥发有机废气、装配仪器噪声及手机零部件废包装材料。

检测：将翻新好的手机进行质量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手机重新翻新，检测合格的手机将进入下一步包装工序。检测时会使用酒精（浓度 75%）对手机表面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会产生酒精挥发废气及仪器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经质量检测合格的翻新手机进入包装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使用酒精（浓度 75%）对手机表面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会产生酒精挥发废气及仪器设备运行噪声，此工序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贴膜：将翻新后的手机进行屏幕的人工贴膜，贴膜时采用酒精对手机进行擦拭处理，此工序会产生酒精擦拭挥发废气及废手机膜。

激光打标：利用激光器发射的高强度聚焦激光束在手机后盖刻上对应的版本 logo 标记。激光打标操作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及设备噪声。

塑封：将激光打标后的手机放入纸盒包装用塑封膜包装后使用半自动封口机和收缩机进行塑封，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废弃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打磨工序定期更换的打磨废水；

废气：擦拭工序乙醇挥发废气、点胶工序热熔胶挥发废气及激光打标烟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拆解工序产生的废弃手机零部件、废手机锂电池、贴膜工序产生的废手机膜、擦拭工序产生的粘有酒精的无纺布及包装瓶。

3.9 项目变动情况

3.9.1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即不包含项目打磨工艺），打磨工艺建设投入使用后再进行后期验收。

经现场核实，项目一期建设性质及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内容均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 号）一致。

3.9.2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表3.9-1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一期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打磨工艺内容暂未建设，打磨工序采用委外处理，打磨工艺作为后期建设后再另行验收。 项目一期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一期建设地址不变。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项目一期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不变，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一期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2.项目一期物料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一期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项目一期不涉及打磨工序，不涉及打磨粉尘废气及打磨废水排放。项目一期酒精擦拭、点胶及激光打标废气及生活污水污染治理措施不变。 2.项目一期废气环评审批要求处理措施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排放口。 3.项目一期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4.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3.9.3 项目变动小结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一期建设性质及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内容均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号）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一期产生废气为擦拭工序乙醇挥发废气、点胶工序热熔胶挥发废气及激光打标烟尘。酒精擦拭及点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及激光打标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均较小，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一期所在车间为密闭无尘车间，车间内采用中央空调进行抽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粉尘废气经车间抽排风系统过滤及空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一期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一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自动无刷电笔、真空吸屏器、移动式热烤机、SVC 型真空泵、点胶机器设备、半自动封口机、收缩机、激光雕刻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值为 60~70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综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弃手机零部件、废锂电池、废手机膜、废酒精瓶、废热熔胶瓶以及沾有酒精的无纺布。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一期产生量 ^① (t/a)	危险废物合同预计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7.5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3	0.24	/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弃手机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1	0.05	/	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废手机锂电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2	0.05	3	
废手机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01	0.01		
沾有酒精的无纺布及包装瓶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5	0.1	0.4	交给广州科城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热熔胶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05	0.1	

备注：①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每月产生量进行统计。②原环评未分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热熔胶瓶，实际生产过程，热熔胶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4.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酒精（乙醇）。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情况，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泄漏收集措施；
- （2）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在生产车间内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 （3）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酒精包装容器的完好性，避免发生泄漏事故。

4.2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一期设置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项目一期已按《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了噪声排放口标识牌、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标识牌。

项目一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及噪声规范化标识牌照片如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一般工艺固废暂存区（废手机锂电池、零部件）	噪声标识牌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表 4.3-1 项目一期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一期投资（万元）
车间抽排风系统	7
噪声处理措施	1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费用）	2
合计	1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一期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保投诉、环保处罚，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因此“三同时”已得到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一期建设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复是否相符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循环使用，每月更换 1 次)，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一期打磨工序暂采用委外处理，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不涉及打磨工序，不涉及打磨废水，项目一期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生活污水检测报告，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是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界颗粒物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废气验收检测结果，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是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一期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是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一期建设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复是否相符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沾有酒精的无纺布及包装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 2.手机后壳、中框及屏幕等一般废弃手机零部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手机膜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1.项目一期产生的沾有酒精的无纺布、废酒精瓶及废热熔胶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项目一期产生的手机后壳、中框及屏幕等一般废弃手机零部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手机膜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项目一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是
其他要求	1.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1. 建设单位已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2.项目一期已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标识牌。	是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期验收执行标准根据《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 号）确定。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总 VOCs）及颗粒物，其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总 VOCs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2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指标、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7-1。

表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颗粒物、总 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外下风向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昼夜）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处 N2		
	西厂界外 1m 处 N3		

8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 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2 气体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1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2025-04-29		校准设备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				
仪器名称及型号	使用前		相对误差 (%)	使用后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评定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TSP综合采样器/ADS-2062	0.1	0.1023	2.3	0.1	0.1032	3.2	≤5	合格
	0.1	0.1028	2.8	0.1	0.1024	2.4	≤5	合格
	0.1	0.0992	-0.8	0.1	0.1022	2.2	≤5	合格
	0.1	0.0995	-0.5	0.1	0.1022	2.2	≤5	合格

	100	100.2	0.2	100	101.5	1.5	≤2	合格
	100	100.3	0.3	100	101.6	1.6	≤2	合格
	100	101.3	1.3	100	101.7	1.7	≤2	合格
	100	101.4	1.4	100	99.6	-0.4	≤2	合格
校准日期	2025-04-30		校准设备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			
仪器名称及型号	使用前		相对误差 (%)	使用后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评定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TSP综合采样器/ADS-2062	0.1	0.1032	3.2	0.1	0.1011	1.1	≤5	合格
	0.1	0.1015	1.5	0.1	0.0995	-0.5	≤5	合格
	0.1	0.1014	1.4	0.1	0.0996	-0.4	≤5	合格
	0.1	0.1038	3.8	0.1	0.0998	-0.2	≤5	合格
	100	101.2	1.2	100	102.6	2.6	≤2	合格
	100	102.3	2.3	100	102.1	2.1	≤2	合格
	100	102.7	2.7	100	101.3	1.3	≤2	合格
	100	101.5	1.5	100	99.2	-0.8	≤2	合格

8.3 废水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1 水质分析质控结果（全程序空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质控评定
2025-04-29	悬浮物	4L	<4	mg/L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mg/L	合格
2025-04-30	悬浮物	4L	<4	mg/L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mg/L	合格
备注	1、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 表示。				

表 8.3-2 水质平行双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平行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定
2025-04-29	现场平行	氨氮	4.13	4.13	mg/L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7	96	mg/L	0.5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0	33.6	mg/L	0.6	≤20	合格
2025-04-30	现场平行	氨氮	4.24	4.07	mg/L	2.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8	99	mg/L	0.5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3	34.8	mg/L	0.7	≤20	合格
室内平行		氨氮	4.10	4.16	mg/L	0.7	≤10	合格
		氨氮	4.21	4.27	mg/L	0.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6	98	mg/L	1.0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7	34.4	mg/L	1.0	≤20	合格

表 8.3-3 水质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	单位	质控评定
BW-L241118	氨氮	7.21	7.04±0.44	mg/L	合格
BW-L241130	化学需氧量	102	105±8	mg/L	合格
BW-L2411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21.6±2.2	mg/L	合格

8.4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时段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质控评定 dB (A)
2025-04-29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AWA6021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测量后	93.8	-0.2	±0.5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0.5
					测量后	93.7	-0.3	±0.5
2025-04-3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AWA6021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测量后	93.8	-0.2	±0.5
			94.0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0.5
					测量后	93.8	-0.2	±0.5
备注	技术要求：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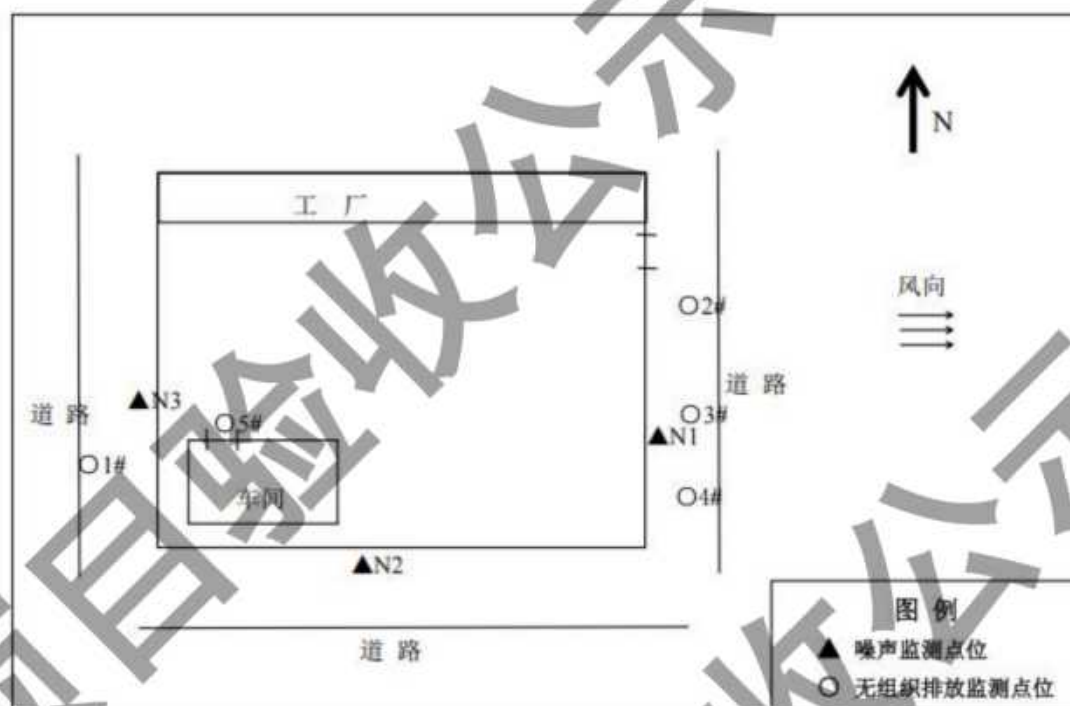
8.5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和噪声采样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5-1。

表 8.5-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SX8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168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600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对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车间抽排风系统均正常运作，生产稳定，工况为 70%，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5.4.29	官翻机	8 万台/年	267 台	187 台	70%
2025.4.30				187 台	70%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一期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1 项目一期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2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厂界上 风向1#	厂界下 风向2#	厂界下 风向3#	厂界下 风向4#	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ND	0.198	0.183	0.203	0.20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192	0.202	0.207	0.207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185	0.177	0.197	0.197	1.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63	0.83	0.69	0.86	0.86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3	0.71	0.70	1.15	1.15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6	0.95	0.74	1.50	1.50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4-3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厂界上 风向1#	厂界下 风向2#	厂界下 风向3#	厂界下 风向4#	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ND	0.198	0.203	0.187	0.20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197	0.213	0.203	0.213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217	0.188	0.197	0.217	1.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53	0.55	0.62	0.62	0.62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49	0.67	0.72	0.77	0.77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46	0.72	0.75	0.64	0.75	2.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04-29	厂界内 5#	颗粒物	0.273	0.263	0.248	0.263	—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0.61	0.56	0.57	0.61	6	mg/m ³	达标
2025-04-30	厂界内 5#	颗粒物	0.278	0.283	0.267	0.283	—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0.61	1.07	1.09	1.09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根据以上废气检测结果，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总 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3 项目一期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 次	范围值 或日均 值			
2025.04.29	园区生 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7.3	7.3	7.4	7.4	7.3~7.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9	24	29	16	22	400	mg/L	达标
		氨氮	4.13	3.99	4.21	4.19	4.13	——	mg/L	——
		化学需氧量	97	91	90	94	93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0	31.9	31.6	33.0	32.6	300	mg/L	达标
2025.04.30	园区生 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7.2	7.3	7.3	7.4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2	18	25	22	22	400	mg/L	达标
		氨氮	4.24	3.96	4.30	4.13	4.16	——	mg/L	——
		化学需氧量	98	92	90	89	9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3	32.2	31.6	31.2	32.3	3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备注：由于厂区生活污水管道及三级化粪池为地理结构，无法布设处理前监测点位，且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处理效率要求，因此，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处理前进行采样。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9.2.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	主要声源	结果			
2025-04-29	厂界东面外1m处N1	设备噪声	56	设备噪声	45	60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1m处N2	设备噪声	55	设备噪声	47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1m处N3	设备噪声	57	设备噪声	46	60	50	达标
2025-04-30	厂界东面外1m处N1	设备噪声	58	设备噪声	44	60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1m处N2	设备噪声	56	设备噪声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1m处N3	设备噪声	57	设备噪声	45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一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 号），项目一期废气要求处理措施为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废气及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进行污染排放总量达标核算。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年5月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号）。

项目一期于2025年3月10日竣工。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10.2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项目一期已按《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了噪声排放口标识牌、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标识牌。

10.3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主动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废气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废气验收检测结果，项目一期厂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1.2 废水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11.1.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一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1.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 号），项目一期无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进行废气、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达标核算。

11.2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一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已实行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1.3 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性质及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内容均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 号）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4 综合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5-440116-04-01-437127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神舟路 9 号 1 栋 501					
	行业类别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25'54.599", 北纬 23°10'9.152"					
	设计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官翻机 8 万台		环评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段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7.6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7		噪声治理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指标与总量控制 (与建设项目环评一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400	0	0.0400	/	0	0.0400	/	/	+0.0400				
	化学需氧量	0	93	500	/	/	0.037	/	0	0.037	/	/	+0.037				
	氨氮	0	4.16	/	/	/	0.002	/	0	0.002	/	/	+0.002				
	有机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0.217	1.0	0.0059	0	0.0059	/	0	0.0059	/	/	0.005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	0	0	/	/	0				
	特征污染物 其他 VOCs	0	1.50	2.0	0.03015	0	0.03015	/	0	0.03015	/	/	0.03015				

图 1. 植被增減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減少; 2. $(125-100) \div (11-9) = 14.3$; $(14-12) \div (11-9) = 1$; 計算所得: 風水樹數量——每畝株; 虎⁴ (綠猴)——每畝方萬年; 王爺樹(綠猴)——每畝方萬年; 木料(綠猴)——每畝方萬年; 木料(綠猴)——每畝方萬年。

4.根据环评批复为本项目天然气,经承德建昌燃气有限公司,主要成本用天然气和电,供热成本。

附件1 营业执照

编号: 90112019057612G(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75691628G							
名 称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20日				
法定 代 表 人	崔永哲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7月20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9号1栋501房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6775691628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9号1栋5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7569162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0日至2028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号

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黄埔区神舟路9号1栋501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指纹传感器校准、移动式热烤机、压力测试仪、贴合机调控器、机器加热板、硅加热板、UV硬化仪、点胶机器设备、打磨机等生产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报告表》），以手机、屏幕、中框、后壳、酒精（75%）、手机膜、抛光棉、无纺布、

热熔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生产官翻机 8 万台。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个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循环使用，每月更换 1 次），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界颗粒物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沾有酒精的无纺布及包装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

2.手机后壳、中框及屏幕等一般废弃手机零部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手机膜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四）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20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

(2024版)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LWF-202505-7-A1

甲方: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9号1栋501房

乙方: 广州科城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23号

1/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接收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酒精瓶	HW49	900-047-49	桶装	0.4	
2	沾酒精无纺布/废胶衣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合计					0.5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间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识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制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六)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含汞化合物(不含灯管)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溢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持续合法有效。

(二)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违规操作导致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计量方式

(一)甲方厂区内有有效称量工具的,使用甲方有效称量工具称量,并在乙方厂区内使用地磅复称。

(二)甲方厂区内无有效称量工具的,使用乙方随车称量工具称重(如有),并在乙方厂区内使用地磅复称;或在甲方附近第三方过磅单位称重,并在乙方厂区内用地磅复称。

(三)两次过磅重量误差在1%以内的,以甲方厂区内称重或甲方附近第三方过磅结果为准。两次过磅重量误差超过1%的,按以下顺序确认联单及结算重量:具有有效计量认证地磅称重结果>无有效计量认证地磅称重结果>其他计量工具称量结果。

(四)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五条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收运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字的《收运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收运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收运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一)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乙方收款账户:

1、开户名:广州科城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银行账号:38700188000167967

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变更后甲方付款前1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六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危险废物重量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六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管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应付总额20%支付违约金。

(六)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突发事件之目的。

(七)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广州国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州科城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联系人：李慧珍 李慧珍

联系电话：16620392202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包年服务费(元/年)	超出部分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废酒精	H419	900-047-49	桶装	0.4	3800	/	甲方
2	沾酒精无纺布/废胶水瓶	H419	900-041-49	桶装	0.1			
合计					0.5	3800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正式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年度服务费用人民币3800元(大写叁仟捌佰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收到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至甲方，若实际进场量超出上述合同年预计量，则超出部分按附件报价单约定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合同中所有单价均含6%增值税。 2、甲方在乙方派车收运前应提前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合同约定，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做好电子标签。 3、以上报价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5天告知并征得乙方同意。 (以上报价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如需另外运输，则按【1500】元/车次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5天告知并征得乙方同意) 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接收能力为准，实际转运量超过年预计量时，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广州国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广州广城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ED2401**

项目名称: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
建设项目

受测单位: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9 号 1 栋 5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额外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涌公路78号D栋3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8

编 制：陈桂堂 陈桂堂

审 核：许富祥 许富祥

签 发：李 普 李普

签发日期：2025.05.21

一、检测概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对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9 号 1 栋 501		
采样日期	2025-04-29-2025-04-30	采样人员	梁健斌、伍耀荣、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5-04-29-2025-05-07	分析人员	黄堂倬、黄天力、曾雨、谢美凤、刘成钊、刘心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密封完好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总 VOCs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厂界内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3-2 样品信息

废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处理措施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5-04-29	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	淡黄色	臭	微浊	少浮油
			淡黄色	臭	微浊	少浮油
			淡黄色	臭	微浊	少浮油
			淡黄色	臭	微浊	少浮油
2025-04-30	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	淡黄色	臭	微浊	少浮油
			淡黄色	臭	微浊	少浮油
			淡黄色	臭	微浊	少浮油
			淡黄色	臭	微浊	少浮油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SX8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 QYCOD-12B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JPBJ-608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范围值 或日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园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3	7.3	7.4	7.4	7.3~7.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9	24	29	16	22	400	mg/L	达标
	氨氮	4.13	3.99	4.21	4.19	4.13	—	mg/L	—
	化学需氧量	97	91	90	94	93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0	31.9	31.6	33.0	32.6	3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4-3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范围值 或日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园区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2	7.3	7.3	7.4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2	18	24	22	22	400	mg/L	达标
	氨氮	4.24	3.96	4.30	4.13	4.16	—	mg/L	—
	化学需氧量	98	92	90	89	9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4	32.2	31.6	31.2	32.3	3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1、2025 年 04 月 29 日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2025 年 04 月 30 日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2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ND	0.198	0.183	0.203	0.20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192	0.202	0.207	0.207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185	0.177	0.197	0.197	1.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63	0.83	0.69	0.86	0.86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3	0.71	0.70	1.15	1.15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6	0.95	0.74	1.50	1.50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4-3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ND	0.198	0.203	0.187	0.20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197	0.213	0.203	0.213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217	0.188	0.197	0.217	1.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53	0.55	0.62	0.62	0.62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49	0.67	0.72	0.77	0.77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46	0.72	0.75	0.61	0.75	2.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04-29	厂界内 S1	颗粒物	0.273	0.263	0.248	0.263	—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0.61	0.56	0.57	0.61	6	mg/m ³	达标
2025-04-30	厂界内 S1	颗粒物	0.278	0.283	0.267	0.283	—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0.61	1.07	1.09	1.09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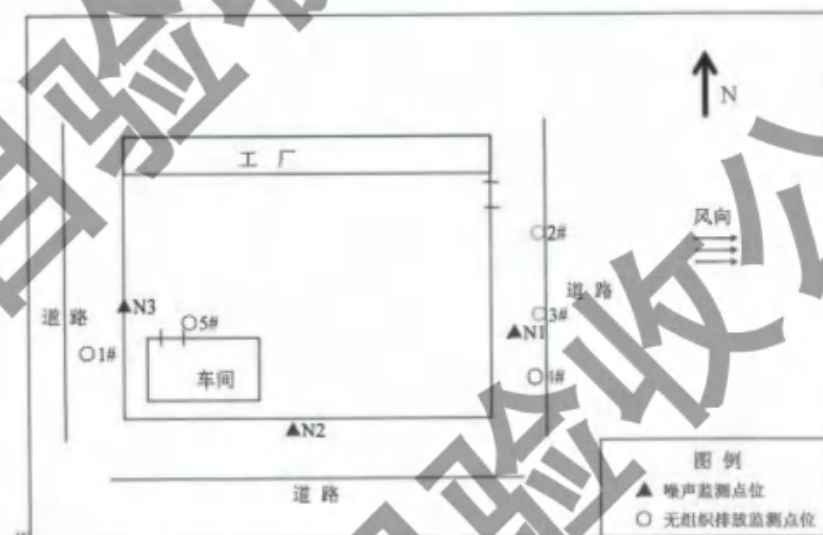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4-29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	主要声源	结果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dB(A)	设备噪声	56	设备噪声	45	60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dB(A)	设备噪声	55	设备噪声	47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dB(A)	设备噪声	57	设备噪声	46	60	5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5-04-30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	主要声源	结果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dB(A)	设备噪声	58	设备噪声	44	60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dB(A)	设备噪声	56	设备噪声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dB(A)	设备噪声	57	设备噪声	45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2025 年 04 月 29 日采样气象状况: 昼间: 无雨、无雷电; 风速: 1.2m/s, 夜间: 无雨、无雷电; 风速: 1.3m/s, 2025 年 04 月 30 日采样气象状况: 昼间: 无雨、无雷电; 风速: 1.1m/s, 夜间: 无雨、无雷电; 风速: 1.4m/s。							

六、气象参数

表 6-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4-29	晴	36	101.2	55	1.2	西风
2025-04-30	晴	29	101.2	56	1.1	东南风

七、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 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 (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8-1 水质全程序空白分析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质控评定
2025-04-29	悬浮物	4L	<4	mg/L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mg/L	合格
2025-04-30	悬浮物	4L	<4	mg/L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mg/L	合格
备注		1、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 表示。			

表 8-2 水质平行双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平行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定
2025-04-29	现场平行	氨氮	4.13	4.13	mg/L	0.0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7	96	mg/L	0.5	≤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0	33.6	mg/L	0.6	≤ 20	合格
2025-04-30	现场平行	氨氮	4.24	4.07	mg/L	2.0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8	99	mg/L	0.5	≤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3	34.8	mg/L	0.7	≤ 20	合格
室内平行		氨氮	4.10	4.16	mg/L	0.7	≤ 10	合格
		氨氮	4.21	4.27	mg/L	0.7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6	98	mg/L	1.0	≤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7	34.4	mg/L	1.0	≤ 20	合格

表 8-3 水质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	单位	质控评定
BW-L241118	氨氮	7.21	7.04±0.44	mg/L	合格
BW-L241130	化学需氧量	102	105±8	mg/L	合格
BW-L2411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21.6±2.2	mg/L	合格

表 8-4 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2025-04-29		校准设备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仪器名称及型号	使用前		相对误差 (%)	使用后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评定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表现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1	0.1023	2.3	0.1	0.1032	3.2	±5	合格
	0.1	0.1028	2.8	0.1	0.1024	2.4	±5	合格
	0.1	0.0992	-0.8	0.1	0.1022	2.2	±5	合格
	0.1	0.0995	-0.5	0.1	0.1022	2.2	±5	合格
	100	100.2	0.2	100	101.5	1.5	±2	合格
	100	100.3	0.3	100	101.6	1.6	±2	合格
	100	101.3	1.3	100	101.7	1.7	±2	合格
	100	101.4	1.4	100	99.6	-0.4	±2	合格
校准日期	2025-04-30		校准设备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仪器名称及型号	使用前		相对误差 (%)	使用后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评定
	设置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表现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1	0.1032	3.2	0.1	0.1011	1.1	±5	合格
	0.1	0.1015	1.5	0.1	0.0995	-0.5	±5	合格
	0.1	0.1014	1.4	0.1	0.0996	-0.4	±5	合格
	0.1	0.1038	3.8	0.1	0.0998	-0.2	±5	合格
	100	101.2	1.2	100	102.6	2.6	±2	合格
	100	102.3	2.3	100	102.1	2.1	±2	合格
	100	102.7	2.7	100	101.3	1.3	±2	合格
	100	101.5	1.5	100	99.2	-0.8	±2	合格

表 8-5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时段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质控评定 dB (A)
2025-04-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 /AWA6021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测量后	93.8	-0.2	±0.5
			94.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0.5
					测量后	93.7	-0.3	±0.5
2025-04-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 /AWA6021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测量后	93.8	-0.2	±0.5
			94.0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0.5
					测量后	93.8	-0.2	±0.5
备注	技术要求：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 dB (A)。							

九、采样照片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十、附件

表 10-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表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书编号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斌	CT20250407-2	6	刘心怡	CT20241014-2
2	伍耀荣	CT20250407-1	7	黄堂博	CT20230807-1
3	许富祥	CT20231001-5	8	黄大为	CT20230718-1
4	刘成钊	CT20240430-1	9	曾昭	CT20240530-1
5	谢笑凤	CT20230302-1	10		——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检测要求或不能用。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6 项目竣工、调试时间公示文件及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03月10日。

我司（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3月10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5 日。

我司（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2017）4号）等规定，广州图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腾信息”）建设的“广州图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定于2025年03月10日。

图腾信息（广州图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3月10日

10:33

2025.03.10 星期一 广州市·金鹏智慧产业园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2017）4号）等规定，广州图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腾信息”）建设的“广州图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定于2025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5日。

图腾信息（广州图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6月15日

15:15

2025.06.15 星期日 广州市·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腾信息
INFORMATION

10:34

2025.03.10 星期一 广州市·金鹏智慧产业园

腾信息
INFORMATION

15:16

2025.06.15 星期日 广州市·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1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7.6%。

(2)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范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3)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3月10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在公司进行了竣工日期的公示。

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5日，本项目进行调试，并在公司进行了调试日期的公示。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

限公司对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EED2401。

2025年7月9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一期现场勘探。验收工作组在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最终提出“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结论。

在自主验收期间，对《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个工作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一期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重批环评〔2023〕163号），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置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了环保小组，主要负责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

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一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项目一期不涉及整改工作情况。

广州国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7年7月7日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8万台建设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项目一期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2) 项目一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范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3)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一期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一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在公司进行了竣工日期的公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项目一期进行调试，并在公司进行了调试日期的公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对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EED2401。

2025 年 7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一期现场勘探。验收工作组在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最终提出“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结论。

在自主验收期间，对《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一期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官翻机 8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163 号），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置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了环保小组，主要负责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

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一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项目一期不涉及整改工作情况。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